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安天和海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海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和海防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天和海防所欠中国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天和海防已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和海防向中国银行借款3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天和海防其他自然人股东向亮、陈建峰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反担保）》，天和海防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向亮、陈建峰将按照其对天和海防的出资比例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7,8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4,255.24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4,255.2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2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授信额度协议》；
-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反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